

# 日蘇「北方四島」爭議和中華民國「反攻大陸」政策對中日和約的影響

●張國城／國立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壹、前言

中華民國和日本在1952年簽訂的《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之後簡稱《中日和約》），堪稱1949年之後對台灣最具影響的外交文件之一。因為它的內容界定了之後二十年的台日關係，同時也對中華民國政府的國際地位，以及領有台澎的合法性起了強化和確認的作用（雖然不是絕對）。因此，值得關心台灣國際法地位的人細加研究。

影響《中日和約》內容最大的因素之一，根據筆者的研究，在於先前日本與蘇聯爭執的「北方四島」問題，還有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反攻大陸」國策。北方四島問題看似和中華民國毫無關係，反攻大陸也沒有落實，但這兩項因素卻意外的在當時起了交互作用，更具體影響了條約的內容，這就是本文將要討論的。

## 貳、中華民國的「反攻大陸」政策概述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隨即開始「反攻大陸」的政治宣傳與軍事準備。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蔣中正就向美國提議派遣三萬三千名國軍赴韓作戰，伺機反攻大陸，但被美國所婉拒。<sup>1</sup> 1950年8月9日，時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陳誠主持第144次行政院會議時，提出成立「行政院設計委員會」，以設計反攻大陸各項方案的議案，無異議獲得通過；16日第145次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12月27日第165次行政院會議通過聘任閻錫山等一百六十八人為「設計委員」。當時的策略是以「鼓動大陸人民仇匪進而反抗」，「宣傳民主世界之實力與台灣之進步，以及我領袖與全台軍民反攻復國之決心」為重點。<sup>2</sup>

1951年，蔣中正下令當時的台灣防衛總司令部開始研擬反攻計畫，年初成立「三七五執行部」，下分七個小組，由孫立人擔任領導，研擬「反攻大陸方略草案」。在美國



海軍退役上將柯克（Charles M. Cooke）的領導下，完成三個作戰計畫，第一號作戰計畫為突擊作戰、第二號為有限目標攻擊，第三號為大規模反攻。當時由於韓戰尚未結束，因此所有計畫都和韓戰有關，也希望能夠利用韓戰中美軍在朝鮮半島作戰的態勢，支援或協助國軍反攻。<sup>3</sup>

1952年，蔣中正決定擴大反攻作戰計畫的規模，要軍方把反攻目標增加到二十個地區，為此國防部成立「五三計畫組」，「三七五執行部」的任務由「五三計畫組」接手。<sup>4</sup>這些計畫和之後以文字為名的反攻計畫最大的不同在於為「策應盟軍作戰」，有攻打華北的選項。<sup>5</sup>但蔣也非常清楚美國無意將韓戰與他反攻大陸的作為有所掛勾，因此反攻作戰的規劃仍以登陸閩南、粵東一帶為主。<sup>6</sup>這些軍事計畫雖然當時都是絕對機密，但中華民國並未對「反攻大陸」的意圖保密，並且視之為正式國策廣為宣告。<sup>7</sup>

在1953年以前，中華民國尚未恢復元氣，因此「反攻大陸」的宣示意義大於軍事意義；雖然有軍事準備，但是當時中華民國政府高喊「反攻大陸」的目的，還是在確立「自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論述。雖然無力真的反攻大陸，但是「反攻」的舉動象徵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自然有權收回中國大陸這一中國主要領土。**唯有中華民國政府被承認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領有台灣並實施治理才有正當性。**因為邏輯上台灣只有「不屬於中國」和「屬於中國」兩種可能——若不屬於中國，則不管是獨立、託管或屬於任何國家，中華民國政府都無理由在台灣行使主權；若屬於中國，而中華民國又是合法的中國，那中華民國統治台灣才有合法性。因此當時「反攻大陸」的政策，與其說是要摧毀中共政權的軍事計畫，不如說是「確立中華民國領有台澎不受挑戰」的政治策略。

然而，在1950年代初期，「反攻大陸」因為有「引發軍事衝突」和「確定台澎主權」的雙重作用，前者明白為美國所反對，後者在另一件事的影響下，出現了意外的插曲；這就是日蘇之間的北方四島問題。在當時決定台澎主權歸屬的《舊金山和約》中，沒有確認如台澎這種「經戰時同盟國約定交給特定同盟國的日本領土」的主權歸屬，和美國對於「北方四島」的政策有直接關係。

### 參、北方四島問題

日本在1945年戰敗之後，遭到盟軍佔領。由於盟軍明白表達需要等到對日和約簽訂之後，才能結束對日本的軍事佔領，讓日本恢復完整主權，並且重返國際社會。因此，日本當局戰後雖幾經更迭，首要外交目標都是在盡快簽訂和盟國簽訂和約。

要盡快簽訂和約，關鍵首先在於和約的內容。內容又分為原則和細項。關於對日和約的內容，最具指導原則的就是「波茨坦宣言」，指出了日本必須服從的原則。

在細項上，對日和約的最重要細項在於日本該放棄那些領土，以及這些領土由日本放棄之後該由誰接管。爭議最大的是千島群島、北方四島<sup>8</sup>以及台澎。因為這些地方都被

視為是日本過去從其他國家奪得的「戰利品」，戰敗國理應放棄戰利品，由戰勝國接收。二戰結束後，千島群島和北方四島都被蘇聯佔領，而台澎則被中華民國佔領。在《舊金山和約》裡，日本明白放棄了千島群島和台澎。但是佔領千島群島的蘇聯以及佔領台澎的中華民國並未參加舊金山和約的簽訂。

蘇聯未參加簽訂《舊金山和約》的原因很多，最重要的在於庫頁島南部和千島群島的主權問題被美國所挑戰，在《舊金山和約》裡得不到對蘇聯有利的解決。在雅爾達密約裡，美國許諾將庫頁島南部和千島群島劃分給蘇聯。<sup>9</sup>但是在二次大戰之後，由於冷戰體制的出現，美國不打算給蘇聯那麼多的利益，因此立場不變，轉變了雅爾達密約簽訂時「給蘇聯好處換取蘇聯對日本宣戰」的國策，改為「聯合日本圍堵蘇聯」，具體就反映在對日和約的原則，以及根據此一原則的條文設計上。

1949年6月27日，美國國務院在一份備忘錄中支持日本對北方四島的主權主張。<sup>10</sup> 11月25日，美國認為千島群島的地理範圍不包括已經被蘇聯佔領的齒舞、色丹二島，它們是北海道的一部分，理應無條件歸還日本。<sup>11</sup> 1950年9月11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公布了「對日媾和七原則」，明白宣示庫頁島南部和千島群島的主權歸屬必須交由美國、蘇聯、英國和中國四大盟國議定，若在和約簽署後一年不能達成決定，就交由聯合國大會決定。<sup>12</sup>在此之前，蘇聯只不過擁有戰時佔領的權限。至於國後、擇捉二島連同千島群島和庫頁島南部的主權歸屬，美國主張在和約中決定。若蘇聯同意在和約上簽字，美國同意在和約中明文規定庫頁島南部給蘇聯，千島群島的範圍則由日蘇兩國談判決定。<sup>13</sup>

對蘇聯來說，美國的態度等於否定了雅爾達密約。因為根據密約，千島群島和庫頁島南部屬蘇聯本應是確定的事，如今美國先是反對蘇聯將北方四島納為領土，接著連庫頁島南部和千島群島都要否定，所以引起蘇聯極度不滿。美國的態度明顯是庇護日本，<sup>14</sup>因為一方面直接否定蘇聯對齒舞、色丹的主權，讓日本收回二島有更強的依據，另一方面藉由讓日蘇對千島群島範圍的界定談判，讓日本有機會在談判桌上主張其「國後、擇捉不屬千島群島」的主張，增加收回此二島的可能，這等於對雅爾達密約又打了折扣。

由於和約草案讓蘇聯已獲的戰利品平白出現原先沒有的外交爭議，因此蘇聯認為參加和約簽字，僅能確定拿到庫頁島南部，但卻有確認爭議存在的作用，這樣損失太大，不如維持實質全部佔領的現狀為上算。

在蘇聯沒有參加《舊金山和約》簽訂的情況下，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服從了美國的意旨，在他國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宣示放棄千島群島的主權，但不明言放棄給誰，也沒有明定千島群島的範圍，這些都是留給日本做為將來和沒參加和約簽訂的蘇聯談判之用。<sup>15</sup>截至今日，俄羅斯還沒有和日本簽訂二戰的正式和約，但針對北方四島的協商已經進行了無數次，雙方也早在1956年簽訂共同宣言，承諾建立友好關係和各項合作。<sup>16</sup>

日本對千島群島的聲明模式完整的套用在台澎。日本放棄台澎的主權，但不明言放



棄給誰，留給日本做為將來和沒參加和約簽訂的中國談判之用。但是蘇聯只有一個，誰可以代表蘇聯無庸置疑，但中國卻出現兩個政權，日本要跟誰談？就成了《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後日本外交的頭號重點。

#### 肆、「反攻大陸」和北方四島議題如何影響中日和約的原則

如前所述，北方四島問題對《舊金山和約》有重大影響，本著對千島群島、及其相關的四島處理方式，首先開啟了日本與「二戰主要盟國對戰時日本領土」的討論空間，這對日本來說非常有利。

有利的原因在於把日本原先已經難以爭取的領土，有機會延伸到《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後再討論，而《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後，日本國際地位恢復，因此談判地位提升；其次《舊金山和約》內容相當寬大，又經過四十八個國家簽字，等於設定了一個對日本來說有利又有力的框架，還沒有簽訂和約的國家很難超出這個框架。

第三是得到了美國的表態——佔領日本領土（千島群島）的戰勝國（蘇聯）並不能自然而然的將佔領地納入自己的主權範圍。

在這種情況下，受到最大影響的就是國際地位尷尬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原本就面臨三大問題，在北方四島問題出現後更為嚴重：

第一是國際地位。1949年之後英國認為中華民國已不能代表中國，因此杯葛台北當局參加《舊金山和約》簽訂，而美國則杯葛北京當局，最後成了兩個中國政府都缺席的局面。中國無論政體如何，作為二戰主要戰勝國，不在對日和約上簽字，照理說應該是相當嚴重的，因為不在和約上簽字代表無意談和，也就是要繼續戰爭。但因為四島問題，蘇聯退出《舊金山和約》，這使「中國不能參加和約簽訂」這件事的衝擊減少不少。《舊金山和約》在蘇聯缺席下仍然簽訂，連帶使中國的無法參加意義大為降低。

另外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無法參加《舊金山和約》簽訂，所以必須謀求和日本單獨簽訂和約，少了《舊金山和約》四十八個國家的集體力量，且在已退居台灣，國力衰弱的情況下，相當吃虧。

第二是否為日本承認為對手國的問題。因為英國已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且為了保護香港，所以完全倒向北京，希望日本能和北京而非台北簽訂和約。日本當然看出這中間有取利的機會，一開始態度十分曖昧。後來在美國的壓力下，才勉強同意和台北進行談判。美國對日本的壓力能夠在佔領結束後奏效，華府對四島問題的支持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三是即使被日本承認為對手國，進而簽訂了條約，條約本身的性質問題（是否為和平條約）仍然是對台北來說非常頭痛的問題。四島問題讓日蘇關係從和約脫鉤。也就是說，沒有簽訂和約，仍然可以先談發展友好關係的問題。這給了日本一個範例，可以拿來用在應付台北。

台北方面原來要求和日本簽訂的條約一定要是「中華民國與日本間和平條約」，這代表承認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才有以戰勝國身分簽訂和平條約的資格，對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來說重要性無與倫比，而且就斷了日本伺機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和平條約為理由發展「兩個中國」的機會。因此，台北方面希望日本來簽訂的條約一定要是「和平條約」。

但日本想簽訂的是「友好條約」，而非和平條約，這隱含著有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意味。因為日本可以跟任何國家簽訂友好條約，但只能跟一個中國簽訂二戰後的和平條約，因為當時只有一個中國和日本作戰，並在日本的降書上簽字。但是日本當然不能如此直白地表達；恰巧因作為戰勝國的蘇聯卻可以接受在不簽約的情況下，依然終止戰爭狀態並與日本發展友好關係，這給日本一個非常好的理由。

第四就是即使條約是和平條約，中華民國還要面臨「獲得的佔領地能否納為主權領土」。這點《舊金山和約》中對四島問題的表述對中華民國影響最大。

這時候，中華民國又有「反攻大陸」政策，對以上所有問題有雪上加霜的作用。

首先是反攻大陸代表中華民國沒有「大陸」這一個中國主要領土，當然是否能代表中國作為對日戰勝國就有很大的疑義。中共政權當時擁有中國主要領土的控制權，中共在二戰時也和日本作戰，因此從國際法角度來看，不能說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政體沒有作為代表戰勝國中國的資格。所以中華民國就必須付出更多代價才能讓日本轉而向台北方面簽約。

其次就是反攻大陸代表中華民國處於戰時狀態，這對日本來說，對此一政策要持怎樣的態度？其中大有文章。也就是提供日本用「對反攻大陸的支持度」討價還價的本錢。反攻大陸雖然不需要日本出兵協助，但是日本的態度依然是中華民國所密切關注的。

更重要的是當時美國和日本都希望簽訂的條約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台澎，不要擴及中國大陸。美國這樣主張的原因是和約條款若要在於中共控制下的大陸履行，會提供日本和中共接觸的理由。<sup>17</sup>日本則不希望和台北討論適用於整個中國的條約。因為戰時日本所攻打，戰後須負擔戰爭損害賠償責任的地方是中國大陸，不是台澎。若和約涵蓋中國大陸，會增加日本的戰爭責任。

但反攻大陸政策就直接涉及條約的適用範圍，因為反攻大陸就代表將來的條約適用範圍可能延伸到大陸，因為日本無法明言「反攻大陸不可能成功，中華民國領土只會限於台澎」。在有這種顧慮的情況下，讓中華民國和日本的矛盾更加表面化。但這種矛盾對中華民國比日本更為不利。因為《舊金山和約》已經簽訂，日本等於出獄，因此不急於和台北當局簽訂和約；其次是日本若和中共簽訂和約，就完全不會有對「反攻大陸」表態的需要。



第三就是最核心的，就是「反攻大陸」的基地——台澎的國際法問題。《舊金山和約》中，對千島群島的處理方式和台澎一模一樣。但對蘇聯來說，千島群島佔其領土面積微乎其微，主權若不歸屬蘇聯或佔領為非法，對蘇聯的政權存在並無影響。但台澎是中華民國唯一的主要領土。其主權若不歸屬中華民國或佔領為非法，中華民國就將面臨亡國的危機。台澎在中華民國在其上行使主權之前是日本的領土，因此日本的態度比任何國家都更直接影響台澎的國際法定位。但在《舊金山和約》第26條規定：「與日本處於戰爭狀態國家……而此國家非本條約簽署國，在本條約實質上相同條件下，簽訂雙邊和平條約。但日本之此項義務，僅止於本條約對個別聯盟國首次生效日起三年內有效。若日本與任一國家簽訂和平協議或戰爭請求協議，並賦予該國優於本條約所定之條款，此優惠待遇應自動擴及本條約所有簽署國。」由於在《舊金山和約》中，日本已經放棄千島群島和台澎主權，因此無法再於簽訂該約之後，再去將已經放棄的台澎交給中華民國。否則就等於是賦予中華民國優於本條約其他簽署國的權利。

《舊金山和約》有如此的條文，當然對當時已經現實統治台澎的中華民國非常不利也不友善，更是具體推翻了戰時文件（開羅宣言）——這當然和北方四島的處理方式有直接關係。

在美國的壓力之下，1951年12月24日，吉田茂致函杜勒斯，被稱為第一次《吉田書簡》。<sup>18</sup>主要內容包括：第一，日本政府希望與鄰邦中國建立全面的政治和平及通商關係，準備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締結恢復正常關係的條約；第二，該條約適用於中華民國現在控制或將來進入其控制下的一切領土；第三，日本政府無意與中共政權簽定雙邊條約，並將遵照聯合國決議對中共政權採取措施；第四，中蘇同盟實際上是針對日本的軍事同盟；第五，中共支持圖謀以暴力推翻日本憲法制度及現今政府的日本共產黨。這等於是一份日本戰後對中政策的白皮書。<sup>19</sup>

1952年1月16日，日本政府公布《吉田書簡》內容。1月18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稱「對日媾和應從速實現」，「中國政府現準備隨時與日本政府開始商洽，使和約早觀其成」。1月21日，吉田茂派遣元老政治家河田烈擔任談判代表。2月9日，葉公超約見日本駐台海外事務所所長木村四郎七，要求日本政府儘快派代表來台進行和談，又會見美國駐中華民國代辦藍欽（Karl Rankin）表示「正依照《舊金山和約》大致相同之條款準備雙邊和約草稿」，要求美國政府「視需要情形隨時居間斡旋」，重申《中日和約》應在《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前予以簽署。顯然，中華民國當時並沒有戰勝國逼令戰敗國簽訂和約的威風，反而還得等到《吉田書簡》發布才能開啟談判，且處處希望美國協助。事後證明美國根本不聞不問。

河田烈來台之後，雙方開始進行和約談判，但一開始就不順利。首先是日本方面原本不想承認來台和中華民國談的是「和平條約」，而是「友好條約」，這還是暗合《吉田書簡》中日本要簽訂的是「兩國政府間正常關係的條約」，隱含不承認中華民國是戰

勝國之意，也是討好英國。因為當時的英國就軍事和經濟實力上仍是世界大國（世界第三個核武國家），聯合國安理會裡它有否決權，在東亞仍有龐大的影響力（印度、緬甸、馬來亞、澳洲和紐西蘭），全世界更有許多殖民地，還有大英國協的領導地位。日本在戰後要重返國際社會並發展經貿、輸入原料，需要和英國維持良好關係。

經過六十八天的談判，《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於1952年4月28日簽訂，8月5日生效。台北方面爭取到《和平條約》四字，彌補了《舊金山和約》中未能做為中國代表出席與日本簽訂和約的遺憾。在條約的適用範圍上，由於不能讓「反攻大陸」政策直接遭到否定，我方堅持中日和約須適用於中華民國現在及將來控制下的所有領土。這點是雙方歧見最大的部分，最後中華民國順應了日本的要求，沒有出現在和約正文，僅由「日本國全權代表致中華民國全權代表照會第一號」附帶說明「關於本日簽訂之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和平條約，本代表謹代表本國政府提及貴我雙方所成立之了解，即：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但是第7條「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商訂一項條約或協定，藉以將兩國貿易、航業及其他商務關係，置於穩定與友好之基礎上」、第8條「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商訂一項關於民用航空運輸之協定」、與第9條「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締結一項為規範或限制捕魚、及保存暨開發公海漁業之協定」，這些條款的適用範圍都全部不及中國大陸。<sup>20</sup>

關於台北當局最關切的台灣主權歸屬，和約第2條規定「茲承認依照公曆1951年9月8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平條約（以下簡稱《金山和約》）第2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承襲了《舊金山和約》的內容。台澎的地位和千島群島相同，都是在二戰時的同盟國佔領下由日本放棄主權，但沒有明文交給佔領國。由於《舊金山和約》的框架明確，中華民國無法再做要求。

但是由於台澎歸屬攸關中華民國的存亡，若對此完全不予交代，日本實質上無法和中華民國來往。因此條文內還是對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做了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台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台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然後在議定書第2項（子）款又規定：「中華民國之船舶，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船舶；中華民國之產品應認為包括發源於台灣及澎湖之一切產品。」<sup>21</sup>中華民國政府的官方立場從此認定日本已經將台灣和澎湖的主權移交給中華民國。因此，日本換得了豁免賠償。議定書第1項（乙）款規定「為對日本人民表示寬大與友好之意起見，中華民國自動放棄根據金山和約第14條甲項第1款日本國所應供應之服務之利益。」筆者則認為，合理



的說法是日本默認台灣屬於中華民國，至少承認了中華民國對台灣的治理。

## 結論

北方四島問題，隱含著對戰時文件「雅爾達密約」的否定，這對以戰時文件領有台澎的中華民國來說，當然是極為不利的國際氛圍，同時更強化了「佔領不移轉主權」的合理性。這都拉高了日本的談判籌碼。日本在和約中僅重申了《舊金山和約》中放棄台灣，卻不明言歸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也只能接受。也就是說，北方四島問題意外促成了「台灣地位未定論」的深化。<sup>22</sup>

中華民國「反攻大陸」的國策，更降低了中華民國的談判地位，原本北方四島問題已經改變了國際氛圍，蘇聯因此不參加《舊金山和約》簽訂，讓中華民國的不簽約變得不重要；台北又推出反攻大陸政策，恰巧凸顯了中華民國已失去中國主要領土，對中國的代表性出現問題的事實，因此成了日本的提款機；日本先用是否承認台北是簽約對手國為條件，又利用中日和約必須和《舊金山和約》約略同時生效為籌碼，換得台北不僅須接受前述有關台澎地位的條款，還得放棄《舊金山和約》中的「服務賠償」條款。

其次美國和日本都不想涉入反攻大陸，導致了他們必須在中日和約中將中國大陸排除在適用範圍內，所以在和約中出現了「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反攻大陸政策反倒促成了「中華民國領土未定論」；其次因為「反攻大陸」政策，讓日本必須將和約的真正適用範圍（如漁業、民航…等）明白註明為台澎，這可以從議定書裡面的各項規定明顯看出。「中華民國事實台澎論」在當時就已形成，原因居然是來自「反攻大陸」。

二戰結束後，千島群島和北方四島都被蘇聯佔領，而台澎則被中華民國佔領。在《舊金山和約》裡，日本明白放棄了千島群島和台澎，但是佔領千島群島的蘇聯以及佔領台澎的中華民國並未參加《舊金山和約》的簽訂，這兩個相距甚遠的地方，卻在當時的國際環境下得到同樣的安排。我們可以說，北方四島意外地讓台澎「歸屬於中國」這件事，出現了柳暗花明的削弱效果，甚至促成了現在的「一邊一國」，對於二千三百萬台灣人來說，堪稱非常值得注意的巧合！



【註釋】

1. 林孝庭著，黃中美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台灣的形塑》（台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252。
2. 「製造匪區民眾之對立運動：製造仇匪心理、造成民眾與匪不能共存局勢、領導支援匪區民眾發動對匪游擊戰」，1950年，〈舊日記剿匪作戰有關問題之摘要類鈔〉，《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3-00128-030。
3. 「三七五執行部成立紀要」，（1952年3月18日），〈三七五第一號廈門地區作戰案〉，台北，《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42034。
4. 陳鴻獻，〈1950年代蔣中正的軍事反攻計畫〉，收於黃克武，《同舟共濟—蔣中正與1950年代的台灣》（台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年），頁317。
5. 陳鴻獻，〈1950年代蔣中正的軍事反攻計畫〉，黃克武，《同舟共濟—蔣中正與1950年代的台灣》，頁319。
6. 陳鴻獻，〈1950年代蔣中正的軍事反攻計畫〉，頁319。
7. 「立法委員黃煥如質詢關於反攻前後之準備策應建設各項工作意見」〈立法委員黃煥如質詢關於反攻前後之準備策應建設各項工作意見〉，1951年，《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4-0276。
8. 北方四島指的是齒舞群島、色丹、國後和擇捉四島，日本對於「北方四島」稱之為「北方固有領土」，認為齒舞、色丹是北海道的一部分，國後和擇捉則是「南千島群島」或「千島群島南部」，四島從來沒有被外國統治過，更不是千島群島的一部分，因此不屬於「開羅宣言」中「日本必須放棄的以武力獲得的領土」，和「雅爾達密約」中美國同意給蘇聯的領土（千島群島），因此蘇聯（現在的俄羅斯）無權佔領。參閱日本外務省，〈北方領土問題の経緯（領土問題の発生まで）〉，<[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hoppo/hoppo\\_keii.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hoppo/hoppo_keii.html)>。
9. 「雅爾達密約」的正式名稱是《蘇聯參加對日作戰的協定》在1945年2月11日由美、英、蘇三國領袖共同簽署，其中第2條規定：「由日本1904年背信棄義進攻所破壞的俄國以前權益應須予恢復，即：甲、庫頁島及臨近一切島嶼須交還蘇聯…」第3條則規定「千島群島須交予蘇聯」。
10. *The Chargé in Japan (Hust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VOLUME VII, PART 2*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9v07p2/d106>>，李凡，《日蘇關係史（1917-199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210-212。



11.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for Political Affairs (Snow)<sup>1</sup>,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VOLUME VII, PART 2,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9v07p2/d167>>。
12. R.Dennett and R. K.Turner, ed., *Documents of American Relations*, Vol.7 (New York, NY: Kraus Reprint Company, 1976), p.487.
13. 李凡，《日蘇關係史（1917-1991）》，頁209。
14. 日本外務省在官網上正式表達「（北方領土）日本固有の領土であり、この点については例えば米国政府も一貫して日本の立場を支持しています」，參閱日本外務省，〈北方領土問題とは？〉，<<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hoppo/hoppo.html>>。
15. 在《舊金山和約》第2條中，日本政府放棄對千島群島、1905年9月5日獲得之庫頁島（南樺太）部分，以及鄰近各島嶼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16. 參閱日本外務省，〈日ソ・日露間の平和条約締結交渉〉，<[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hoppo/hoppo\\_rekishi.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hoppo/hoppo_rekishi.html)>。
17. 黃自進，《圍堵在亞洲：日美同盟關係的深化（1960-1972）》（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20年），頁38。
18. 也有說法是《吉田書簡》其時是美國所擬，但美方建議最好以吉田茂的名義發表。最後吉田茂同意簽名後做為他的私函發表。《吉田書簡》提出「日本對大陸政府頗感興趣，我們認為，從日本的地理條件來看，不可能無視大陸而生存」，因此，「只是將國民政府作為有限政府與之締結條約」。這被視為「是吉田首相所能想到的極限」，「首相心中有著強烈的想法，將來在適當的時機尋求與大陸再啟邦交」。參閱武田晴人著，賀平譯，《『岩波新書』·日本近現代史卷8「高速增長」》（香港：中和印刷，2016年），頁23。
19. *Copy of Draft Letter Handed th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Yoshida) by the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Dull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ART 1,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51v06p1/d796>>.
20. 參見〈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世界和日本」資料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http://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docs/19520428.T1T.html>>。
21. 1952年5月27日，日本參議院審議《中日和約》時，先前赴台北參與交涉該和約之締結的外務省亞洲局局長倭島英二向議員們解釋：「第10條，這主要是為了台灣以及澎湖島的住民或曾是那裏的住民，要來日本或前往其他國家時的方便而設置的。所謂方便是，譬如，現在法律上的方針，是因台灣以及澎湖島的最終的領土歸屬還不清楚，

而一旦舊金山條約生效，台灣以及澎湖島就會脫離我國，一脫離我國，則向來被稱為台灣籍人民的人們，就會失去日本的國籍，而後處於國籍不明的狀態之下是很不方便的，旅行時就會產生到底持哪種護照來我國，才會被承認的問題。在此第10條中將台灣以及澎湖島的居民，或是以前曾是當地的居民或其子孫，都視為其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視為其被包括在中華民國的國民之內，即是所謂視為的規定。」〈第13回国会参議院 外務委員会 第33号 昭和27年5月27日〉，<<https://kokkai.ndl.go.jp/#/detail?minId=101313968X03319520527>>。

22. 1952年5月13日，中華民國外交部對日和約案卷第54冊載明：「查金山和約僅規定日本放棄台灣澎湖，而未明定其誰屬，此點自非《中日和約》所能補救。」◆